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1. 新加坡業企法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的新加坡企業法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屬於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變更。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根據有關新加坡法例具有的法律責任向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股東的申報責任

(1)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1)條

倘一名人士擁有一間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擁有該公司的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姓名／名稱、地址、所持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詳情、每份權益詳情及彼獲得有關權益的原因。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

倘公司主要股東所持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百分比水平變動，該主要股東須於獲悉有關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主要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變動日期及導致變動的情況以及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0%的分界點。例如，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4條

任何人士如不再擔任公司主要股東，須於不再擔任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姓名／名稱及不再擔任主要股東的日期以及彼不再擔任主要股東的原因詳情。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再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可就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所受檢控作出抗辯。倘被告能證實本身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與否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且：

- (a) 於傳訊當日不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於傳訊當日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則可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a) 倘有關人士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b)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

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2)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新加坡財政部部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新加坡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作為或曾作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上文(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包括新加坡法院認為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新加坡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新加坡法院不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再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事宜以製造以下各項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
 - (ii) 有關證券的市場或價格；
- (b) 在下列情況下，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事宜：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設備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可假定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含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含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促成、參與、涉及或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於證券市場之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出售或購買證券或關聯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涉及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資訊，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證券有關的交易或進行或將進行其他相關行動或事宜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相關人士深知訂立該等交易或進行相關行動或事宜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抵觸或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交易或進行相關行動或事宜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抵觸。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的人士：

- (a) 訂立或宣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作出或宣稱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或
- (b) 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涉及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6)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進行或促使他人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

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本身(或僱主或其為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倘有關證券獲准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市場或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市場買賣，而內幕人知悉或合理認為應知悉其他人士將會或可能自行或促使第三方買賣有關證券，該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促使傳播有關資訊。

就被控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7)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從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獲得的書面確認，鑑於收購守則賦予股東的保障，上市後，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受收購守則所規限。

強制收購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間公司所有股份予一名人士(「**要約**」)的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除外)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的股份。

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及在其規限下，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該公司股份總數的90%，要約人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要約人已遵守此規定的計劃或合約所涉及的過往轉讓除外)向剩餘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等持有人可於接獲通知起三個月內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

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相悖，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否則股份發行屬無效。

該等批准可能局限於該權力的特定行使，或可能普遍適用於行使該權力；任何此類批准可能為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批准一經授出即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止，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公司組織章程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該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表決權，或不授予任何表決權。

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有較大酌情權可授出救助及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以使申索事宜結案或作出賠償。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規管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d) 規定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股份；
- (e) 倘由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f) 命令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或
- (g) 規定公司清盤。

匯兌監控

除反洗錢及稅收法律外，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資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有所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1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一定數目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

2. 新加坡稅務

遺產稅

新加坡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除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對進口商品以及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新加坡進口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現行標準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7%。若干供應免繳商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及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提供國際服務及出口商品一般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0%)。

印花稅

認購與發行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若在新加坡購買以股票作憑證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新加坡設有股份登記冊，則須就該等股份的每份轉讓文據按股份代價或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印花稅。買方須負責支付印花稅，除非另有協議。若轉讓新加坡法團股份並無簽

署轉讓文件，或轉讓文件在新加坡境外簽署，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若在新加坡境外簽署轉讓文件然後在新加坡交收，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新加坡法例第312章)按新加坡2017年印花稅法(修訂)案修改，自2017年3月11日生效，除其他修改外，額外引入了轉讓稅，對買賣持有住宅物業法團的股權徵收，且當簽署股份的買賣協議時亦須繳納印花稅。然而，根據2018年4月11日實施的新加坡2018年印花稅(股權買賣協議)(減免)條例，新加坡2017年印花稅法(修訂)案頒佈前買賣股份的印花稅規定維持原來辦法。除轉讓持有物業的法團股份之外，就買賣股份協議支付的印花稅自2018年4月11日起退還。因此，有關買賣股份的轉讓文件仍須繳納印花稅。

倘若有關的轉讓文件並非在新加坡簽署且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則股東毋須支付新加坡印花稅。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均適用於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單一稅制**」)。根據單一稅制，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均為最終稅項，而公司居民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單一)股息。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或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均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稅。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境外股東請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意見，以考慮各自的本國或所居住國家的稅法以及相關稅務管轄區與新加坡可能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是否適用。